

湘桥区

收文(266
2025 7 24

潮州市

湘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文件

潮湘文旅体请〔2025〕13号

签发人：刘燕淳

关于实施国家古迹文物保护项目 ——湘桥区整县推进项目有关事项的请示

湘桥区人民政府：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潮州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加强对低级别文物建筑的系统性保护，补强文物保护的弱项短板，区文物和财政部门在上级部门的关心和指导下，研究制定了《国家古迹文物保护项目——湘桥区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全面推动文物建筑保护水平提升，将资源数量优势转化为资源质量优势，进一步拓展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成效。

项目以潮州古城为核心，坚持湘桥区全域推进，选择安全隐患明显、风貌问题显著、社会反响强烈、前期条件充分的约100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建筑分期分批进行系统修缮，进一步改善低级别文物建筑生存品质，提升保护能级，持续巩固扩大文物保护阵地，打造文物建筑保护利用示范区集中连片保护新模式。项目涉及总面积约75436.2平方米，总投资额约4535万元。根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国家古迹文物保护项目资金管理办

法》(财教【2024】97号)和国家文保基金会有关指导要求,项目资金主要由两部分组成:一是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国家古迹文物保护项目补助资金,二是其他配套资金(通过地方财政、社会力量等途径解决,且配套资金数额不低于补助资金)。

为更好开展全区文化遗产保育活化工作,恳请区政府同意:

- 一、启动国家古迹文物保护项目——湘桥区整县推进项目;
- 二、由瀛洲公司控股下属企业“潮州市瀛洲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国家古迹文物保护项目——湘桥区整县推进项目”的业主单位,依法依规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的相关事项。

三、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1. 申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国家古迹文物保护项目资金;
2. 配套资金来源以发动文物建筑产权人自主出资修缮、社会集体筹资修缮等社会力量投入为主,地方政府财政兜底投入为辅的方式配套。

妥否,请批复。

潮州市湘桥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2025年7月18日

区文化旅游体育局:

经七届区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复如下:(1)原则同意由瀛洲公司控股下属企业潮州市瀛洲城镇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国家古迹文物保护项目——湘桥区整县推进项目业主单位负责组织实施;(2)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通过申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国家古迹文物保护项目资金,配套资金来源以发动文物建筑产权人自主出资修缮、社会集体筹资修缮等社会力量投入为主,地方政府财政兜底投入为辅的方式配套。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27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发改局、瀛洲控股有限公司。